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 86 25 8450 3333 传真: 86 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 JCM@jcmaster.com

网络地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3 年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审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授予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与本次期权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说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期权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期权授予所涉及的业绩考核过程、年度考评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业绩考核、年度考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公司有关本次期权授予的文件引述，并不表示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期权授予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期权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授予股票期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 2013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振华、杨泽元、邵文林和胡正明回避表决。

(二) 2013年3月17日, 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13年4月8日, 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分配[2013]130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 2013年4月26日, 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五) 2013年5月9日,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孙振华、杨泽元、邵文林和胡正明回避表决。

(六) 2013年5月9日, 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七) 2013年5月27日, 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 2013年6月8日,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振华、杨泽元、邵文林和胡正明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试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本次期权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授予条

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5、授权日前一个会计年度（201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不含合格）。

（三）公司在授权日前一个会计年度（2012年度）已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4.06%）不低于公司近三年的平均水平（22.1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16.69%）；

2、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23%）不低于公司近三年的平均水平（4.6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3.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试行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期权授予的授权日

（一）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应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后3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二) 2013年6月8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定2013年6月18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以下简称“授权日”)。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授权日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后30日内的交易日, 且不属于不得确定为授权日的期间。本所认为,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94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0万份。

(二) 2013年6月8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对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确认。

(三) 2013年6月8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议案》, 认为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确认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 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 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本次期权授权日的确定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李远扬

经办律师：

颜爱中

年 月 日